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新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设立新公司尚未签署正式的设立协议，协议具体条款包括注册资本、出资比例、注册地址等尚需进一步尽调协商后确定，本次新公司设立的正式协议及最终实施还需经过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和 G Tech Systems Group Inc.,（如需）内部审批程序，其设立完成及最终生产线的建设投产时点及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0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为贯彻并实施公司向上游半导体纵向延伸的战略布局，公司与 Chang York Yuan（以下简称“张远”）、G Tech Systems Group Inc.,（以下简称“GTSGI”）签署《合作协议》，在半导体投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根据《合作协议》，公司应于英唐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微技术”或“MTC”）股权收购交割日起60天内，公司或公司指定方和张远、GTSGI 或其指定方将展开共同在中国选择符合半导体产业发展的城市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工作（以下简称“设立新公司”）。新公司业务应以生产硅基、碳化硅为基础的模拟电路、大功率器件等半导体芯片为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二、最新进展

收购上海芯石、设立新公司，是公司布局第三代半导体设计、生产能力的一

揽子整体计划，原《合作协议》中已经对上述计划逐步实施做出了有序规划。在MTC 股权交割完成后，双方已就投资设立以生产硅基、碳化硅为基础的模拟电路、大功率器件等半导体芯片为主的新公司事项展开调研和讨论，新公司将依托上海芯石提供研发团队、技术储备并结合地方政府资源以开展后续的产线建设并投产，鉴于双方于2020年11月16日签署了《关于〈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受让上海芯石10%-20%的股权方案，变更为持有其40%股份并实现控股的方案，双方同意该次交易完成期限由MTC 股权收购交割日后30天变更为90天内，且双方仍在就引入地方政府资源进行调研。为保障公司上述生产布局的有序、稳步推进，双方经友好协商，拟对投资设立新公司的事项进行调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双方签订了《关于〈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Chang York Yuan，美国护照号码为48817****

乙方二：G Tech Systems Group Inc.，公司注册号：C2147606

(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

1.双方同意继续就新公司的设立条款、选址等关键事项进行讨论调研，并在上海芯石股权收购事项完成之后，结合地方政府资源择机进行新公司的设立和产线建设工作。

2.本次新公司的设立方案最终确认后，甲方及乙方还需依法完成必要的各方内部审批程序。

3.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以原协议为准。

4.本协议仅为表示双方关于本次设立新公司的意向，具体设立条件及其他细节以甲方与乙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公司设立尚未签署正式的设立协议，协议具体条款包括注册资本、出资比例、注册地址等尚需进一步尽调协商后确定，本次新公司设立的正式协议及最终实施还需经过双方内部审批程序，其设立完成及最终生产

线的建设投产时点及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